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金罗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西合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西合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西合村，面积共计 10.912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0491 公顷（旱地 2.9881 公顷、园地 1.369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691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.1064 公顷，未利用地 3.7570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55574.4 元/亩（46312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6312 元/亩（46312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37049.6 元/亩（46312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西合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西合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西合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金罗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沟底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沟底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沟底村，面积共计 12.798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7.8412 公顷（旱地 4.0853 公顷、林地 2.717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38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3583 公顷，未利用地 3.5988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.8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.2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沟底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沟底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沟底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金罗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郝家畔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郝家畔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郝家畔村，面积共计 25.629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8.1365 公顷（旱地 10.6337 公顷、林地 4.4373 公顷、园地 0.714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351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4205 公顷，未利用地 7.0727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.8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.2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郝家畔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郝家畔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郝家畔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中阳县人民政府  
2021 年 2 月 5 日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车鸣峪乡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车鸣峪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车鸣峪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车鸣峪村，面积共计 67.189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0.6953 公顷（旱地 11.9397 公顷、林地 44.611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4.143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8452 公顷，未利用地 5.6485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.8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.2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车鸣峪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车鸣峪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车鸣峪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车鸣峪乡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关上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关上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关上村，面积共计 43.598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41.3974 公顷（旱地 3.5694 公顷、林地 36.741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86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668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5324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关上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关上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关上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车鸣峪乡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河底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河底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河底村，面积共计 33.966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3.4116 公顷（旱地 17.9096 公顷、林地 12.168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3.333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3175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370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河底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河底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河底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车鸣峪乡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凤尾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凤尾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凤尾村，面积共计 27.948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3.3543 公顷（旱地 15.875 公顷、林地 3.6727 公顷、园地 1.023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783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.1113 公顷，未利用地 2.4830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凤尾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凤尾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凤尾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北街居委会
- 三、权属状况：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北街居委会，面积共计1.770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7708公顷（林地1.718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22公顷）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北街居委会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北街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%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1：项目在北街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钢城居委会
- 三、权属状况：钢城居委会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钢城居委会，面积共计4.315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5298公顷（林地1.529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2.7854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钢城居委会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钢城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%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1：项目在钢城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段家庄居委会
- 三、权属状况：段家庄居委会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段家庄居委会，面积共计10.002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8.6781公顷（旱地0.5731公顷、水浇地0.2108公顷、林地5.7839公顷、园地1.747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3625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4048公顷，未利用地0.9197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61622.4元/亩（5135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51352元/亩（5135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1081.6元/亩（51352元/亩×0.8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段家庄居委会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段家庄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%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1：项目在段家庄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府南居委会
- 三、权属状况：府南居委会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府南居委会，面积共计32.947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6.7641公顷（旱地1.7125公顷、林地18.8020公顷、园地5.39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853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4810公顷，未利用地4.7022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府南居委会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府南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%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1：项目在府南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南街居委会
- 三、权属状况：南街居委会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南街居委会，面积共计7.912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6.4125公顷（旱地0.2988公顷、林地3.5570公顷、园地2.338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185公顷），未利用地1.5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南街居委会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南街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%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1：项目在南街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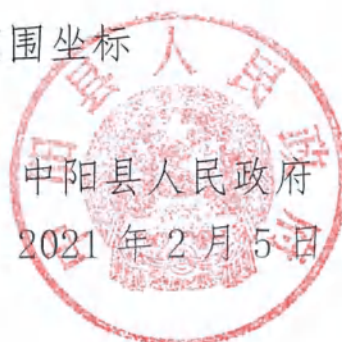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宁乡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城南居委会
- 三、权属状况：城南居委会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城南居委会，面积共计9.543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6.7160公顷（旱地1.1580公顷、园地2.4661公顷、林地2.627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64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3074公顷，未利用地1.5205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2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55574.4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.2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312元/亩（46312元/亩×1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7049.6元/亩（46312元/亩×0.8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城南居委会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城南居委会失地比例超过50%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1：项目在城南居委会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枝柯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上桥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上桥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上桥村，面积共计 1.00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9778 公顷(旱地 0.0937 公顷、林地 0.6862 公顷、园地 0.04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532 公顷)，未利用地 0.0282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.8 元/亩 (32064 元/亩×1.2 倍)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/亩(32064 元/亩×1 倍)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.2 元/亩(32064 元/亩×0.8 倍)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上桥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(晋政办发〔2019〕10)号文件规定，对上桥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上桥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枝柯镇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张家沟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张家沟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张家沟村，面积共计 7.047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.7906 公顷（旱地 0.7273 公顷、林地 4.186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876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675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895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0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0000 元/亩（25000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张家沟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张家沟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张家沟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- 一、被征地乡镇：下枣林乡
- 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阳坡村
- 三、权属状况：阳坡村集体土地
- 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地地块位于阳坡村，面积共计 13.171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2157 公顷（旱地 2.5308 公顷、林地 2.17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510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060 公顷，未利用地 7.75 公顷。征地范围坐标见附件 1
- 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见附件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- 六、征收目的：所征土地拟用于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离石至隰县段项目
- 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基本农田、水浇地补偿标准为 38476.8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1.2 倍），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32064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1 倍）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651.2 元/亩（32064 元/亩×0.8 倍）。
- 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
- 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征地涉及的阳坡村失地农民
- 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及社保安置
- 十一、社会保障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）号文件规定，对阳坡村失地比例超过 50% 的失地农户缴纳社保补贴。

附件 1：项目在阳坡村征地范围坐标

附件 2：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

中阳县人民政府  
2021 年 2 月 5 日

